关于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6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葡萄味软芙沙琪玛（冷加工糕点），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14332496，生产日期：2025-01-07，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湟里勤华副食品超市，抽样日期：2025-04-09，不合格项目：霉菌。

2.宫廷桃酥（烘烤类糕点），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14332495，生产日期：2025-02-2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湟里勤华副食品超市，抽样日期：2025-04-09，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3.茄子，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73533233，购进日期：2025-04-08，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大个子蔬菜店，抽样日期：2025-04-09，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4.豇豆，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1894，购进日期：2025-05-09，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乾进摊位，抽样日期：2025-05-09，不合格项目：甲基异柳磷。

5.鳊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3831896，购进日期：2025-05-09，被抽样单位名称：滆湖消费品市场龚显堂，抽样日期：2025-05-09，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6.小台芒，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3200，购进日期：2025-05-11，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果珍优鲜食品商行，抽样日期：2025-05-12，不合格项目：乙酰甲胺磷。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湟里勤华副食品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2.武进高新区大个子蔬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3.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乾进摊位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4.龚显堂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5.武进区湖塘果珍优鲜食品商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2.52元；2.罚款200元，罚没合计262.52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